

证券代码：835371

证券简称：ST 瀚联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上海瀚联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9 年 12 月 2 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 年 11 月 6 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邹炳德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梅宇律师、孙央律师、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上海瀚联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刘峻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赵雯律师、李颖鹏律师、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原告与被告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就韩国某公司系列产品的的推广合作事宜签订了《总经销协议》，其中约定原告为被告的经销商，在全国范围内经销被告的医疗产品。后因原告无法完成约定采购指标，双方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签订了《合同终止协议》。双方就《合同终止协议》的履行产生纠纷，原告向

法院提起诉讼。

(四)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 245.483 万元，并支付至款项付清日止按照每日百分之五计算的利息（截至 2019 年 10 月 21 日暂为 13.552 万元，之后以 245.483 万元为基数进行计算）。

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原合作客户保证金 39 万元，未供应货物货款 57.0575 万元。

(五) 案件进展情况：

2019 年 11 月 6 号，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

2020 年 6 月 30 日，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浙 0212 民初 16021 号民事判决，裁定被告上海瀚联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54,830.00 元；驳回原告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原告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截止到目前，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银行账户被部分冻结，对公司流动资金造成一定的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北外滩支行

银行账号：31001626006050003934

冻结金额： 1,105,282.25 元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将积极应诉，保障自身合法权益，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亦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浙 0212 民初 16021 号》
- 2.《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

上海瀚联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